

泗政办发〔2020〕11号

##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经济开发区 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泗县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8月12日

# 泗县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明确县本级与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分配关系，调动开发区抓发展、促增收的积极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财事匹配原则。坚持财权与事权相一致，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的事权，合理界定财权，基本实现权、责、利相统一。

（二）促进发展原则。在保证县级财政既得利益的前提下，充分调动园区立足自身、发展经济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独立运作原则。比照一级政府财政管理体制，兼顾开发区园区投资建设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分级决策、分级负责、自求平衡、自我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。

## 二、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收入范围。在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，已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、实行独立核算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缴纳的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，以及从县外引进的区内注册、区外经营的外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收入。根据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，具体收入项目包括：

中央固定收入：消费税，全部上缴中央财政。

共享收入：增值税，中央与开发区按5：5比例的共享；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，中央、省与开发区按6：1.5：2.5的比例共享。

地方固定收入：资源税、房产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车船税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、烟叶税、国有资产经营收益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行政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专项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其他收入等，全部留给开发区。

1．开发区区外注册区内经营企业，所得税属注册地收入，其他各税属开发区收入。

2．开发区内的教育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等专项收入划归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，由县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。

3．上级专项补助：各项上级专项补助实行单独结算。

4．税务稽查部门和审计机关发现并移交查补开发区内企业的税收收入（含税收滞纳金及罚款），县级与开发区按6：4的比例分成。

5．开发区范围内一般土地出让金收入留给开发区（除房地产开发外），用于开发区的征地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和园区建设，按国家规定土地报批的各项税费等支出。开发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金，县级与开发区按5：5的比例分成，但各项成本开支由开发区支付。

6．其他事项。在体制运行中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开发区和县政府协调解决。涉及到国家财政体制政策调整的，按上级政策作出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支出范围。开发区财政主要承担本辖区内党政机

关运转所需经费及经济和部分社会事业发展支出。具体包括：

1．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的财政供给人员工资、基本运转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，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支出。

2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管理支出及相应的设施建设。主要包括：开发区管委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；开发区范围内环境卫生、园林管护、道路维护等支出，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债务偿还本金和利息支出。

3．开发区管委会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的各种财政补助。

4．开发区管委会园区内房地产开发及企业占地征迁补偿支出。按国家规定土地报批的各项税费支出（由财政结算时扣除）。

5．上解支出。按照一般预算收入（地方收入）的5%，用于开发区范围内村（社区）补助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、社会保障（困难群体补助）项目配套支出。

6．其他应由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支出。

### 三、配套政策措施

（一）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实行独立结算，申请设立金库，独立核算。在金库设立前，按季与开发区实施结算。因市要求县级地方收入需上解5%，同时年初预算安排开发区人员工资，公用经费、上解等支出，结算时暂按10%调剂一般预算收入，年终统一清算。

（二）开发区辖区内的各项税收实行属地管理，建立开发区税收征管体系，县税务局要指定相应的征收机构，负责开发区内

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的征管工作，严格按照属地管理执行，严禁将县本级及乡镇的收入统计到开发区，如发现此类情况，则双倍扣减开发区结算资金，同时相应扣减税务局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上级支持的开发区建设专款和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发区建设。同时，开发区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保障开发区建设资金需求。

（四）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，开发区自行偿还债务和兑现企业优惠政策，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工程项目等支出全部由开发区承担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财政债务管理，防范和化解财政债务风险。

（五）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赋予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，做好国有资产清查与产权登记工作。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、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，严禁借机私分、隐匿财产。

（六）县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强化对开发区财政的监督。

四、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。

五、本意见由县财政局（地方金融监管局）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
---